

##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郑诗礼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前召开专门会议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按照公平自愿、公允合理的交易与定价原则进行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全体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玉龙、郑诗礼、邓超

2023年12月27日